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第三份補充協議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Clear Inter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自願公告」)，有關包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三名股東」)向金豐授出股東貸款融資(「原融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自願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中加入一項完成之新先決條件。因此，除該等公告內載列之條件之外，完成亦須待三名股東、金豐及向陽已訂立協議，據此(i)就金豐結欠三名股東原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未償還金額」)，向陽將承擔金豐之還款責任，及(ii)三名股東將向向陽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包括向陽承擔之未償還金額)，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即原融資之到期日)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岭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張毅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馬煒堂先生及馬躍勇先生。